[化學系規章 152]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特優助教遴選與獎勵辦法

92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特優助教/教學校聘人員（以下簡稱幹事），肯定其對本系的努力與貢獻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凡在本系任教之專任助教/幹事（含行政助教/幹事）均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　得獎者，將於系務會議、顏氏論文獎或院長獎頒獎典禮等公開場合，表揚其具體優良事蹟，並頒予獎狀及獎金。

第四條　「特優助教」名額以全系助教/幹事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，若無優良事蹟者可從缺。

第五條　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：

第一階段：由各教學組負責教師、系主任或相關職務之負責教授參考其

（一）前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表，

（二）公務及教學的出勤狀況，

（三）對系務及課務主動負責程度，

（四）實驗教學之預做實驗態度、助教會議參與程度、實驗教學相關資料準備、指導學生態度、改進實驗教學等方面之貢獻，提供具體優良事蹟，向本系學務組推薦為第一階段遴選候選人。

第二階段：由系主任及學務組委員開會討論評選特優助教。

遴選結果由系主任在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Ps. 依據 96.6.26 學務會決議：『特優助教』應有特殊事蹟或具有開創性者。(99 下起教學校聘人員亦適用之)